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对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具体废止文件如下：

一、《大渡口区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（大渡口府办发〔2020〕51号）

二、《大渡口区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扶持办法》（大渡口府办发〔2020〕12号）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